

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 —— 犯罪被害人

赵可 周纪兰 董新臣 著

YI GE
BEIQINGSHI DE SHEHUIQUNTI
FANZUIBEIHAIREN

群众出版社

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

——犯罪被害人

赵 可 周纪兰 董新臣 著

群众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犯罪被害人/赵可,周纪兰,董新臣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 1

ISBN 7-5014-2616-3

I. 一… II. ①赵…②周…③董… III ①犯罪—被害人—研究②伤害—对策 IV. D917.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6872 号

一个被轻视的社会群体

——犯罪被害人

赵 可 周纪兰 董新臣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297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616-3/D·1239 定价:23.00 元

印数:0001—4000 册

作者简介：

赵可，男，1940年1月24日生，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原副所长、研究员，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香港大学犯罪学中心顾问，世界被害人学学会会员。多年从事犯罪学、警学与被害人学研究。著译、主编和合作出版有：《犯罪学通论》、《被害者学》、《犯罪学概论》、《比较犯罪学》、《犯罪学》、《国外经济犯罪与对策研究》、《国外警学研究集萃》等著作20余部，发表论文100余篇。

周纪兰，女，1942年3月15日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世界被害人学学会会员。多年从事哲学、伦理学和被害人学及家庭教育教学与研究。已出版的专著、译著有：《应用伦理学》、《被害者学》、《爱的教育与爱的艺术》、《犯罪学》等10余部，发表各种论文60余篇。

董新臣，男，1949年11月18日生，现任河北省邯郸县县委常委、公安局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世界被害人学学会会员。多年来主要从事犯罪学、侦查预审心理学等研究。主编和撰写出版著作多部，其中《侦查人员心理概论》、《侦查人员心理答疑》、《侦查预审心理学》等著作，是在他总结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撰写的，资料丰富，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受到政法界和学术界同行的好评。

谨以此书献给那些曾经遭受过犯罪行为侵害的和有可能遭受犯罪侵害的人们，以及所有的善良人，意在认真总结自己与他人防范被害的经验，接受和汲取受犯罪之害的沉痛教训，从珍惜自己生命和财产，保护自己亲人的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的角度，提高警惕，采取有效措施，防被害于未然。

目 录

一、被害现象与被害人·····	(1)
犯罪与被害·····	(1)
犯罪被害人·····	(2)
二、犯罪被害人的生物学特征·····	(5)
犯罪被害人的性别特征·····	(5)
犯罪被害人的年龄特征·····	(8)
三、犯罪被害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	(11)
侥幸心理 ·····	(12)
疏忽大意 ·····	(14)
惧怕犯罪的心理 ·····	(15)
应急性心理 ·····	(16)
希望严惩罪犯的心理 ·····	(17)
复仇心理 ·····	(18)
要求赔偿和补偿损失的心理 ·····	(19)
四、犯罪被害人的一般社会性特征 ·····	(21)
受教育程度 ·····	(21)
职业特征 ·····	(23)
婚姻状况 ·····	(25)
社会阶层 ·····	(26)

五、犯罪被害人的被害性	(31)
被害性问题的由来	(31)
被害性问题的提出	(32)
如何认识被害人的被害性	(34)
被害性与被害原因	(35)
六、犯罪被害人问题	(38)
被害人问题的严重性	(39)
被害人的被害空间分布	(41)
被害人的被害时间分布	(45)
被害人的被害损失	(46)
七、犯罪被害人的分类	(49)
分类的标准问题	(49)
犯罪被害人的各种分类	(52)
八、常见犯罪的被害人及其特征	(68)
盗窃犯罪的被害人	(68)
杀人犯罪的被害人	(75)
抢劫犯罪的被害人	(99)
强奸犯罪的被害人	(105)
诈骗犯罪的被害人	(112)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被害人	(137)
绑架勒索犯罪的被害人	(151)
黑社会犯罪的被害人	(156)
九、犯罪被害人的权利和义务	(186)
被害人的权利	(187)
被害人的义务	(201)
十、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关系	(205)
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关系概述	(205)
被害前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关系	(206)

被害时被害人与加害人的关系	(207)
对被害人与加害人关系的认识论	(209)
无辜被害人与加害人	(225)
有过失被害人与加害人	(229)
有罪被害人与加害人	(232)
十一、被害人与加害人的角色转换	(235)
被害人与加害人的相互作用	(235)
被害人与加害人的角色转换	(242)
加害人与被害人和解	(245)
十二、被害人自杀	(249)
一般常见的自杀类型	(249)
被害人自杀	(254)
十三、被害人自救与求助	(268)
被害前的自救和求助	(268)
被害时的自救和求助	(271)
被害后的自救和求助	(274)
十四、对被害人的社会救助	(276)
社会要关心被害人	(276)
社会对被害人的救助	(279)
社会救助的基本内容	(284)
十五、被害预防	(291)
被害预防的概念	(291)
被害预防与犯罪预防的关系	(298)
树立预防被害意识	(302)
防范被害的主体	(306)
被害预防的客体 and 条件	(314)
被害预防的特性	(321)
各类被害防范的具体对策	(329)

十六、犯罪被害人补偿立法	(352)
国家赔偿法	(352)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355)
被害人补偿问题	(357)
被害人补偿立法	(359)
国外刑事政策的新发展	(370)
结束语	(374)
后记	(377)
参考资料	(379)



被害现象与被害人

犯罪与被害

什么是犯罪？什么是被害？这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碰到的两个问题。关于犯罪问题，人们已经有了普遍的常识。特别是在犯罪问题非常严重的现实社会中，很多人通过新闻媒体、街谈巷议和亲身感受，对犯罪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 and 了解。而对于被害问题，尽管许多人也耳闻目睹，司空见惯，甚至自己也有过被害的亲身体验，但是对被害人方面的很多问题仍然缺乏真正的认识。

众所周知，犯罪与被害是一对相互对立而又相互依存的并具有因果制约性而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社会现象。

人类社会自从出现了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同时也就出现了被害现象。犯罪现象和被害现象同生共长，成为一对矛盾的对立统一体。没有犯罪现象，也就不存在被害现象。

犯罪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产生的一种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条件及人本身的行为密切联系起来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一定社会一定时空条件下表现出来的各种犯罪行为及其表现形态的总和。犯罪现象是社会的产物，同时它又是通过具体人的具体行为表现出来的，因此它既是一种社会现

象，也是一种个人现象。

历代的统治者及其执法者，出于维护自己政权的稳定和统治者的利益，总是把反抗自己统治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予以严厉惩罚，并且把社会中的犯罪现象归罪于个人，而把它视为一种个人现象，因此而只注重于刑法对犯罪者个人的严厉惩罚，而往往很少考虑，甚至根本就不考虑如何对待犯罪的被害人，如何弥补被害人的损失等问题。同时，也很少考虑，如何实行良好的社会政策去改变社会的不公正和不合理制度，如何减少犯罪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如何预防犯罪和预防被害等问题。

对于犯罪被害人来说，除了统治者的政权和自身利益受到犯罪侵害而予以高度重视之外，其他被害人的利益和权利受到犯罪侵害后所遭受的损失是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补偿的。因此，被害人问题很难提到立法者的议事日程。

凡是有犯罪现象存在的地方，就必然有被害现象存在。犯罪与被害是互为依存的前提条件。没有犯罪，就没有被害；反过来，没有被害，犯罪也就不存在了。但是，直至现在，被害人问题仍然是一个被轻视的社会问题。

犯罪被害人

犯罪现象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是各种犯罪行为的总括，是由各种犯罪行为及其表现形态构成的。而各种犯罪行为本身并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它们是由具体的个人（或集团）故意实施的被刑法所禁止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我们把具体实施犯罪行为的个人、犯罪团伙和犯罪集团的所有成员以及法人，统称为犯罪人。相应地，遭受其犯罪行为侵害（直接或间接侵害）的人，则被称为犯罪的被害人。

在日常生活中，“被害人”和“受害人”是被作为同义词来

使用的。例如，自然灾害的受害者，各种事故的受害者，犯罪行为的受害者等都可以称为被害人或受害人。但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规范用语则为“被害人”。

我们所说的“被害人”，是指刑事犯罪的受害者，即刑事被害人，不包括民事法律中的受害人，更不包括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受害人。

犯罪被害人，简单地说，是指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和法人。但是，根据我国刑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不仅仅是具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合法财产和权益，有许多犯罪行为直接侵害整个国家和全社会的利益，例如，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犯罪以及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等。同时，即使是直接侵犯个人和法人合法权益的各种犯罪，也会给整个国家和全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因此，犯罪被害人的范围不仅仅包括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和法人，还应当包括整个国家和社会。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施奈德认为，受犯罪行为侵犯、危害或损害的被害人，可能是某个人、某种团体、道德规范或法律制度……被害人可能是非物质的、无形的或抽象的（如作为整体的社会、信仰、国家）。^① 德国犯罪学家凯泽认为，不仅存在着具体的被害人，而且存在着抽象的被害人，经济制度便是其中之一。^② 赫尔曼·曼海姆认为，被害人的研究应当包括经济犯罪的被害人在内。以往的被害人研究，主要是对暴力犯罪、性犯罪和诈骗犯罪的被害人的研究。而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被害人学

① 参见：《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施奈德主编，许章润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5页。

② 参见：《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施奈德主编，许章润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5页。

所研究的被害人的范围进一步扩大。^①

由此可见，被害人不能只限于包括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具体的被害人，他还应当包括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整个社会、信仰、国家等在内的抽象的被害人。

因此，所谓犯罪被害人，是指由于犯罪行为而使其合法权益（包括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及其精神等方面遭受到损害的个人、单位（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以及因为犯罪而受到严重危害的国家和整个社会。

在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各种罪名中，把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危害国防利益、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放在重要位置并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其目的在于巩固国家政权，促进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安全和稳定，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因此，把国家和社会作为犯罪的无形被害人进行研究，毫无疑问，对于整个被害人学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以上对犯罪被害人的概念和范围进行了界定和划分。其中犯罪被害人中的自然人被害人是犯罪被害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犯罪被害人学研究的重点。

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于犯罪的自然人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及其权利和义务作出了许多具体规定，体现了对犯罪被害人权益的高度重视。因此重点研究自然人被害人的特征很有必要。

^① 参见：《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施奈德主编，许章润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5页。



犯罪被害人的生物学特征

我们已经说过，被害人分为有形被害人和无形被害人两种。在这里，我们就有形被害人中的自然人被害人的生物学特征进行分析。

所谓生物学特征，就是指人作为生物体所表现出来的自然属性，即性别和年龄方面的特殊性。

人的性别是先天决定的，而人的年龄是人出生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自然增长的。正是由于人的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的差别，就产生了由此决定和制约的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和特殊性。在被害人和被害群体中，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的人表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

犯罪被害人的性别特征

自然人被害人是与法人被害人相对的概念。他们是活生生的具体的个人和群体。作为生物体的个人和群体，他们有着自己的特殊性。首先这类被害人和易被害人群在其自然属性——性别方面有其本身一定的特殊性。

性别是个体生理差异的最显著的特征。男女性别的差异这种生物学特征是个人的自然属性，是不能改变的。由于性别的差异，就造成男女之间在生理机能及其外在的行为表现上有许多差

别。男女由于性染色体、性激素的不同，而有雌雄性之别；男性体格高大、健壮、生须、喉结突起、声粗，而女性则相对柔弱，体态与男性完全不同，无胡须，声音尖细等。这些性别上的差异就直接影响男女在心理上、社会角色上的各种差异。正因为如此，所以男女在犯罪被害问题上，如被害类型、被害频率、被害的严重程度、被害后果等方面都有着自己的特点。

从总体上看，由于目前还缺乏关于被害人方面的基本统计资料，所以很难对男女被害人的总量及其比率进行比较。也就是说，在所有被害人中，男女被害人究竟各自占有多大比例，总体上讲，还是个难于计算的未知数。因此，我们既不能去推测，也不能凭经验来判断。

有的学者认为女性被害人在总量上高于男性。其理由有三：一是性犯罪中被害人都是女性；二是流氓行为、扒窃、侮辱等犯罪的被害人中女性偏多；三是女性被害的“隐数”较大。^① 也有学者认为，各国的统计结论表明，从总体来看，男性的被害率比女性要高。^②

我们认为，在缺乏有关被害人的基本统计资料的情况下，讨论男女被害人的总数和比率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况且，第一，由于社会在不断发展变化，犯罪问题也随之发生变化。当某一时期某些类型的犯罪表现突出的时候，男女被害人的总数及其比率会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二，由于犯罪暗数的永久性存在，即已揭露的犯罪数和实际发生的犯罪数存在着很大差距，官方的犯罪统计本身不可能是准确的。统计上的误差，也就不可能对被害人的总

① 参见：《刑事被害人学》，汤啸天、任克勤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12页。

② 参见：《犯罪被害人学》，郭建安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00页。

数和性别比例作出比较科学的结论；第三，由于各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差异，被害人本身的统计也必然存在差异。各国研究资料有关这个问题的结论，也不可能完全科学地说明问题。

然而，被害统计上的问题和困难的存在，并不否定实际被害人数的存在。也就是说，在一定时期犯罪被害人的总数和被害率、男女被害人数及其比率是客观存在的，而且也是不断发生变化的，只是人们很难进行统计并作出比较准确的结论而已。

最为可信的，还是研究某些常见犯罪（例如凶杀、抢劫、强奸、诈骗、盗窃、伤害等犯罪）中的被害人及其性别比例。

根据一般的规律，在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质的犯罪的被害人中，男女被害人所占比例是有一定差别的。例如，在强奸等性犯罪中，被害人几乎都为女性。这是由性犯罪的特殊性决定的；在家庭暴力犯罪和虐待罪中，女性被害人多于男性；在扒窃犯罪中，女性被害人多于男性，因为女性一般把钱放在手提包中，目标显著，在购物和上下公共汽车时，不易贴身保存，很容易被犯罪人发现和窃取；在拐骗妇女的犯罪中，自然都是女性被害人；在杀人、伤害等犯罪中，男性被害人的比例则一般高于女性，因为男性的社会活动范围一般比女性要广泛，社会关系也多而复杂，同他人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机会多于女性；在街头诈骗犯罪中，女性被害人多于男性，因为一般女性社会经验少，容易轻信而上当；在抢劫出租车的犯罪中，男性多于女性，这是因为女性出租车司机大大少于男性，而且有比男性更强的自我保护意识，等等。

在大量存在的针对个人和家庭的盗窃犯罪以及抢劫、诈骗等其他犯罪的被害人中，男女被害人的实际比例，只能通过犯罪统计和被害调查的结果来加以确定。任何推测都是不科学的。

根据我们对 H 市的犯罪调查，在 1997 年该市人民法院审结了 326 件杀人、抢劫、盗窃、强奸和诈骗等犯罪案件，在这五类

犯罪案件中，有 518 名被害人，其中男性为 343 人，女性为 175 人，男性被害人为女性被害人的 1.96 倍。在这项调查中，很显然，男性被害人几乎是女性被害人的两倍。

研究被害人性别特征的主要意义在于预防被害，即根据犯罪侵害的不同性别为对象，制定个人预防和社会预防措施。

犯罪被害人的年龄特征

人的年龄不仅标志着一个人作为生物体存在于人世界的时间长短，同时也标志着一个人存在于社会中的社会化程度。

一般来说，根据人的年龄大小可以判断一个人的基本认知水平和行为能力（严重的精神病患者和已经丧失行为能力的人不在此列）。比如，一个出生不久的幼童，其行为能力和认知水平不能同已经学会说话和会走路的少儿相比，更不能与小学生和中学生相比。这是由于人从出生到成年，有一个生理发育、智力发育和不断社会化的过程。

人是社会的人。人从生物的人变为社会的人的过程中，年龄有着重要作用。随着人的年龄的增长以及家庭、学校的教育与社会生活环境的习染和影响，其社会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当然，那些先天不足，早期发育不健全，患有脑损伤疾病和精神不正常的人除外。可见，人的年龄与人的教育和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

人的年龄有未成年和成年之分。未成年和成年又有不同年龄层次。如未成年人可以分为幼儿、少儿和少年；成年人可以分为青年、中年和老年人。那么，年龄与被害究竟有什么样的关系呢？

众所周知，年龄与犯罪有关，例如，学前婴幼儿的思维能力和行为能力非常有限，他们完全处于父母和家庭的保护之下，不